

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拋棄繼承同意書

本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____字第__號____類攤(鋪)位之使用人業已於民國__年__月__日死亡，今本人_____提供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其他繼承人互推_____君繼續使用上開攤(鋪)位乙處，依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貴局申請辦理變更使用人名義手續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據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同意書人： (署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